

暨南大学经济学院 2027 届本科毕业生

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

（普通类）

根据《暨南大学关于印发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内招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暨教〔2021〕49号）等文件精神，为促进推免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结合我院人才培养特点和要求，特制定普通类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完善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工作机制，突出能力考查，注重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二、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制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按要求落实推免生的报名、审核、推荐、公示等工作。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学生科研创新成果、社会服务等方面进行审核鉴定。

三、基本条件

-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
-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 （三）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 （四）品行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五)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创新意识。原则上，申请者前三学年主修专业课程总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排名前 50%。

(六) 前六学期的必修课程不得推迟到第七学期后修读。转专业学生转专业前按原所在学院对应的人才培养方案修读必修课，转专业后按经济学院审核同意的学习计划修读必修课。

(七) 必修课无考试不及格记录。

(八) 英语成绩良好。

四、评价方法

推免生考核实行百分制综合评价，按综合评价成绩择优选拔。综合评价由学业成绩评价和考核评价组成，其中学业成绩评价占 85%，考核评价占 15%。

学业成绩指学生入学起至推免时修读的主修专业（不含双学位、辅修专业）所有课程绩点折合的百分制成绩。考核评价主要分为学术科研与社会服务两个部分，满分 100 分，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具体考核内容及计分分值见表 1。学生最终综合评价成绩为学业成绩*0.85+考核评价得分*0.15。

表 1 考核评价内容及计分分值

考核评价内容		计分分值			备注	
学术科研	发表学术论文	刊物级别	计分分值			
			第一作者	通讯作者	其余作者	
		A1 类	10	5	2	
A2 类	8	3	1			

		A3类	6	2	0.5	
		B类	4	1	0.5	
科研立项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	级别	计分分值			最多计2项。如同一项目在大创和挑战杯分别立项，仅按最高分计1次。
			项目负责人	其他成员		
		国家级	1	0.3		
		省级	0.6	0.2		
	校级	0.3	0.1			
挑战杯立项	校级	0.3	0.1			
科技学术竞赛获奖	级别	计分分值			最多计2项；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项仅按最高分计1次。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第一类	5	4	3		
	第二类	3	2	1		
第三类	1	0.6	0.4			
社会服务	团学组织成员加分	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校团委秘书长等			0.5	曾任或现任均可加分，只计1次。
		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团委副书记、党支部副书记、班长、团支书等			0.3	
		校学代会常委、校/院团委学生会部门负责人等			0.2	
		其他学生干部			0.1	
	参加志愿服务获得奖励	国家级	2			最多计1次。
		省级	1			
		地市级	0.5			
到国际组织实习	到合法正规且事先经学院认可和同意的国际组织实习，实习时间满3个月。			1~3	最多计1次。	
参军入伍服兵役	10					

有关事项说明：

1.学术论文需与专业相关（不含会议论文），且是就读本科期间发表。原则上中文期刊论文须见刊、英文期刊论文须检索；A1、A2、A3、B类期刊目录及等级按学校当年社会科学研究处、科学技术研究处相关文件认定，学校及学院负面清单的期刊除外。

2.科研项目负责人及成员排名以立项时为准。

3.学术科技竞赛获奖第一类仅指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第二类指在省级及以上政府机构、教育部高等学校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级学会等主办的赛事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第三类指在地市级及以上政府机构、省级教学指导委员会、省级学会等主办的赛事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第二、三类竞赛原则上应是教育部公布认可的赛事，具体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认定。

学术科技竞赛获奖等级“一等、二等、三等”分别对应相关奖项的“特等、一等、二等”或“金奖、银奖、铜奖”等，依次类推。团队获奖的，第二完成人按 50%分值，第三完成人按 40%分值，第四完成人按 30%分值，第五及以后的完成人按 20%分值计分。若完成人不分排名，均按 60%计分。

4.上述表中未具体明确的计分分值，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讨论认定；上述表中未列入的其它科研成果以及社会服务项目等，能否加分及分值，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认定。

五、名额分配及推荐排序

各系推免生名额分配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确定。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以各系内招应届在校生人数占全院内招应届在校生人数比重为基础。

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根据推免生名额分配情况，按照申请学生的综合评价成绩等，确定拟推荐名单和候补名单（候补人数不超过拟推

荐人数的 20%，候补名单排序即为推荐顺序）推荐顺序。如有已获得推免资格学生放弃推免资格，则在候补名单中顺延替补。

六、其它

1.实行回避制度，推免工作相关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将取消该学生推免资格。

2.学生要诚信参与推免工作，在评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学生，一经查实，除取消推免资格外，还将依据校纪校规给予严肃处理。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应积极准备复试，按要求完成录取工作。

3.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4.对推免生工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向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诉。

5.本工作细则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暨南大学经济学院

2025 年 3 月 5 日